



为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提供法治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员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旨在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为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供法治保障，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中国共产党是爱国主义精神最坚定的弘扬者和实践者。10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写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辉煌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四个自信”，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实践充分证明，爱国主义是激励中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在历史洪流中奋勇向前的强大精神动力，是驱动中华民族这艘航船乘风破浪、奋勇前行的强劲引擎，是引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迸发排山倒海的历史伟力、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艰难险阻的壮丽旗帜。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今天，我国由一穷二白到全面小康，已踏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奋斗取得的巨大成就。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方向。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汇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沿着这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奋勇前进，就一定能够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把伟大梦想变成灿烂现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依法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对于更好激励和动员全体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以法治手段推动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范，有利于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法治方式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爱国主义是中华儿女最自然、最朴

素的情感。新时代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要按照爱国主义教育法明确的主要内容、职责任务、实施措施、支持保障，结合具体实际认真施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让爱国主义精神在人们心中牢牢扎根，把爱国热情转化为新时代的奋斗实践。

新征程上，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华民族紧密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爱国主义教育制定和施行为契机，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纽带、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



以法治力量守护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解读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新亮点

■新华社记者 高敬

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此次法律修改有哪些新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全面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完善海洋生态保护，强化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法律域外适用，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

亮点一：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体制机制。

法律要求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进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法律增加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约谈整改、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查封扣押等制度。同时，法律完善了规划、标准、监测、预警、调查、环评、应急等制度。

亮点二：体现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海洋环境问题表现在海里，根子在陆地上。这位负责人介绍，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将陆海统筹作为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的原则，规定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许多制度安排都体现了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法律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其管理海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法律规定按照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滩涂、生物种群、河口形态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同时，法律要求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水质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亮点三：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这位负责人介绍，我国是世界上海洋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法律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法律规定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同时，法律提出，对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要求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此外，法律还对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改善海洋生态作出规定，并明确海洋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生境、恢复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

亮点四：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

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是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二是明确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主体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三是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要求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四是规定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明确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五是要求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六是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亮点五：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是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法律明确，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明确海洋垃圾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同时，法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活动。

法律还规定了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保障。此外，法律对加强船舶垃圾等污染防治作出规定。

湖北省出台指导意见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王婧 仁轩）近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印发，以制度形式建好管用好用代表联络站，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机制、提升功能、依法运行，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畅通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指导意见》强调，建设代表联络站时，应坚持党的领导、人大主导，充分发挥县乡两级人大的主导作用；坚持因地制宜、方便联系群众，实现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全天候、零距离、无障碍；坚持共建共享，加强代表联络站与基层其他联系人民群众平台融合发展，注重代表联络站与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

联系点相衔接；坚持节俭实用、注重实效，正确处理好代表联络站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实体平台与网络平台的关系，杜绝形式主义。在建设代表联络站时，要科学设置站点，一般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代表联络站，根据需要也可以在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文体中心、工人俱乐部等地设立代表联络站。同时，要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逐步推进建立内容丰富、功能实用、安全便捷的网上代表联络平台。

《指导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代表联系选民、接待群众、视察调研、学习培训、意见处理反馈、回选区述职、履职管理等制度，科学制定代表联络站活动计划和活动方案，动态公布代表基本信息、群众意见处理情况。

《指导意见》还对代表联络站的六大运行内容予以规定。一是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二是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准确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三是组织国家机关进站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四是畅通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创新开展基层民主议事活动，推进人大重点工作议题下沉代表联络站。五是完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收集处理机制，形成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闭环。六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定期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开展述职活动。



近年来，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利用环卫工具箱、临街门面等场地打造“劳动者港湾”，配备更衣间、餐桌、冰箱、微波炉等设施，为环卫、市政等户外劳动者提供方便、舒适的工间休息场所。图为10月25日，环卫工人在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劳动者港湾”吃午饭。
新华社发 秦廷富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10月24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就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有关问题。

记者：为什么说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新时代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对于传承和弘扬民族精神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爱国主义自古以来就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之中，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不懈奋斗，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近代以来，

爱国主义精神激励无数优秀中华儿女为救亡图存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以前所未有的爱国热情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变革。改革开放以来，党领导人民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就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

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阐明了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时代要求和实践要求，对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出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并对深化爱国主义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伟大精神铸就伟大梦想。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力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全国各族人民爱国热情空前高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满满。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传承和弘扬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下转第二版）

从爱国主义教育法的诞生看山西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里的民主脉动——

“向上”涌动的留言

■本报记者 原玉苗 李艳龙

“我经过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明确了青少年群体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人群，希望能增加幼儿园爱国主义教育，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中‘大中小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的表述修改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这是今年7月8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内，一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立法意见征集卡上的一条留言。留言者是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校长刘志荣。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刘志荣的留言作出了回应。

这样的“呼应”缘何而来？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2022年7月，太原市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被确立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今年5月，被授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由此，太原市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山西设立的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

让基层声音“原汁原味”抵达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被群众形象地称为国家立法“直通车”。

运行至今，这个“联系点”的“联系”效果何在？从爱国主义教育立法意见

征集过程中或许能找寻到“答案”。今年6月底，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在意见建议征集阶段，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让汇集起来的百姓留言“向上”涌动，让真实的民意“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

前不久，在这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记者看到一张张“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卡”，上面密密麻麻的手写字引人关注。“小孩子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没有办法和老一辈感同身受，要‘蹲下去’，用孩子们能接受的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大对媒体、网络在爱国主义教育宣传上的内容真实性审核，避免误导广大群众及中小学生，削弱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成果；希望部队军人等特殊人员走

进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情怀教育……”在“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卡”上，太原市杏花岭区五一路小学的老师们手书心声，直言对当下爱国主义教育的关切。

对照此次表决通过的爱国主义教育法相关条款内容，老师们的心声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回应。

“草案里面还缺少这样的内容，简单地说，就是如何将我们的爱国热情传递给别人？”长期从事小学教育工作的刘志荣，谈到爱国主义教育，感触颇深。“我们学校的铃声就是歌曲《我和我的祖国》。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从哪里来？就是来自学校的文化浸润。”动情之余，刘志荣提到一段让她念念不忘的特殊经历。

今年7月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山西调研时，曾到杏花岭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

深入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进一步听取对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打捞”原汁原味的民声。

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系”的就是原汁原味的民声。

“在省、市、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我们探索了‘1+11+N’工作模式。即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为主要阵地，11个镇、街人大工委、各村（社区）及协作单位基层立法联络站为拓展外延，将立法联系网辐射全区。”为了真正“联系”到原汁原味的民声，让民声“直通”国家立法机关，太原市杏花岭区人大常委会杏花岭街道工委主任田莉向记者介绍，该基层立法联系点形成了以立法联络员为主体、律师团队为支撑、立法联络点为补充的工作架构。同时，以“互联网+”模式开通“网上立法联系直通车”，实现立法联系网络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023年已对10部法律条例征求意见稿，收集290条，汇总上报259条。”田莉说。这二百多条民声民意，犹如绘画的“原料”。作为山西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杏花岭区域党群服务中心正以此“原料”，丰富着山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画卷。